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0%;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6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年01月12日;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11月18日

2、授予数量:745.00万股

3、授予价格:3.46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蓝黛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6、首次授予对象及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76人)		745.00	100.00%	1.30%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公司、激励对象除需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2、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3、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1,000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3,000万元; 2、2021年至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3、2021年至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2、2023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3、2023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3,000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3,000万元; 2、2021年至2023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3、2021年至2023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考核年度均包含3个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对应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公司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各事业部或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其所归属的事业部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中有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相关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或公司各事业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不可递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5,175,290股增加至582,625,29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4.94%变更为34.5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0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1) 第8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吕丹、徐利梅、周安炜、张英、左利静等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5,777,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4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327,00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75,175,290.00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06月04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625,29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582,625,290.00元。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18,948	29.46%	+7,450,000	176,868,948	30.36%
高管锁定股	151,851,540	26.40%		151,851,540	26.06%
首发后限售股	17,567,408	3.05%		17,567,408	3.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7,450,000	7,450,0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756,342	70.54%		405,756,342	69.64%
三、股份总数	575,175,290	100.00%	+7,450,000	582,625,290	100.00%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82,625,29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1元/股。

十、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相关费用总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948.5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948.50	204.74	2,456.84	1,140.68	146.24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1) 第8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协商,南京银行自2022年1月1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002803)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6),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相关份额在南京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1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7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对采矿权无形资产2020年末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减值测试模型假设的投产时间未考虑建设期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初始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一直按照2010年《广西田东县那矿金矿90万t/a采选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进行测算,会计估计核心参数的选取未充分考虑变化情况,预测税费未考虑应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且资源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的测算不符合现行税收政策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在对合并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形成商誉2020年末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商誉所在资产组范围与收购时确定的资产组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对资产组构成变动无合理依据。商誉减值测试中,运营资金的测算未考虑融资租赁业务的特殊性,简单以应收、应付账款作为测算运营资金的基础,没有考虑未收现金营业收入和未付现金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商誉需要披露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均选取“不适用”,未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一条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整改,并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就相关资产2020年末账面价值重新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对相关定期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及时披露经审计后的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构成重大会计差错的应按规定追溯调整相关年度会计报表。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提出的上述问题,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2,875,4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78,779,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4,095,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9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0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762,875,425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6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754,198	99.9962	25,600	0.0038	0	0.0000
H股	84,095,277	99.99958	150	0.00018	200	0.00024
普通股合计:	762,849,475	99.9966	25,750	0.0034	200	0.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4,266,822	99.8208	25,600	0.17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由于上述普通决议案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故上述议案已获正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伏雨怡律师、王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2,47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49,461股,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4,997,8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35,4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662,41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涉及限售股股东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对应股票数量为1,062,47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将于2022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德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德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2,47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2,47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62,473	1.25%	1,062,473	0
合计		1,062,473	1.25%	1,062,47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62,473	24
合计		1,062,47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月29日(星期六)至2022年2月6日(星期日)休市,2022年2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于2022年1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

(2)本基金将于2022年2月7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2年1月27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2年1月28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1月28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22年2月7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6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2年2月7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下述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下述基金不开放。

1 适用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02;C类:00650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22;C类: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658;C类:006659);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67;C类:006968)。

2 暂停时间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2年交易日安排,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2月6日(星期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2月6日(星期日)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2年2月7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赎回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转换业务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